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010020649 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增列審查結論一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88 年 11 月 19 日(88)環署綜字第 0076810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，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，並依法申請變更。」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於 88 年 11 月 19 日以(88)環署綜字第 0076810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024189 號函轉送本案至署。本案開發單位因擴建經費及預算未能如期取得因素，未來將不再進行本擴建案，並獲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廢止擴建計畫。本案經現地查核確認計畫用地內仍維持原狀，並無原擴建計畫所載之開發行為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4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，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；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，修正後「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  
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附件

「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88 年 11 月 9 日 (88) 環署綜字第 0076810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，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，並依法申請變更。
- 二、本案可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 應設立環境管理組織，據以管理環境保護事宜。
  - (二) 應訂定醫療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處理計畫，確實執行。
  - (三) 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  - (四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  - (五)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